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906號

原告 林振亮
被告 福欣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已如前述，是其應依票載文義負責。系爭支票票面金額為180萬元，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核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萬元及付款提示日即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吳語杰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
福欣電梯有限公司	QN0000000	180萬元	彰化銀行九如路分行	112年3月8日